



我是刘翔，请大家相信，
2008年的北京，
我会再次飞翔！

我是 I AM LIUXIANG

刘翔/著

上海三联书店



我是 *刘翔*

I am Liuxiang

刘翔 / 著
by Liuxiang

上海三所书店

CONTENTS

目 录



1	序一：跨越生命（尹明华）
2	序二：相信刘翔（孙海平）
3	第一章 我叫刘翔
13	第二章 我的家人
27	第三章 结缘体育
39	第四章 错进错出
53	第五章 得遇名师
67	第六章 渐露锋芒
83	第七章 我的对手
97	第八章 决战雅典
109	第九章 谈情说“爱”
119	第十章 成名之累
133	后 记

序一：跨越生命

刘翔

时

代记录人物，人物改变历史。

如果评选2004年的十大“风云人物”，我想，无论大众、还是传媒，都不会忽略这样一个名字——刘翔。10道高栏、110米的距离、炮弹般的速度，不仅改变了一个民族关于速度的记忆，弥补了一段想象中的记录空白，也宣告了一个新的时代——“刘翔时代”的到来。

没有谁生来就伟大。平凡，是每个人的生命原态，它就像横亘在前行路上的栏杆——有的人终其一生难以跨越，日复一日地进行着无意义的生命徘徊；有的人却能以非凡的智慧和坚韧而骥骥一跃，超越平凡达到新的人生高度。无疑，刘翔属于后者。雅典一役，成就了这个一脸青春气的追风少年。尽管他青涩还未褪尽，人生也才刚刚开场，但是自信、率真，却早已急急写在脸上。胜利，属于超越；超越一切，就是胜利，用一个21岁的年轻生命去理解，也许就是这么简单。“我不是什么民族英雄”，他不止一次强调；我只是一个有幸创造奇迹的普通人，他一再重申。然而，一个创造历史的人，不可遏阻地会被供上偶像的神坛。鲜花、掌声，挟裹着名利，如潮水般涌来。令人惊奇的是，这个二十出头的青年对此却有着超脱年龄的成熟：这是正常的，我早已想到会面对这样的情况。然而，名利场乃是非地，置身江湖之中，纵有为太清浮云之淡泊心境，又岂能远离是非之外？个中种种，尚无半生智慧，怕是难以超脱。

泰戈尔说，翅膀坠上黄金的鸟儿将无法飞翔。没有对手的日子是孤寂的，有名利的缠绕更加危险。就这样，我们看到一个21岁的大男孩艰难地、努力地在加速他的成长蜕变。前面，还有多少个110米在等着他，没有人会知道；未来，他还能为人带来多少惊喜，无人能够预知，在这个巨星升起和陨落同样倏忽的年代，这的确是留给世人的一声重重的叩问。

走上了偶像的神坛，接受世俗眼光的阅判，我们知道，今日之刘翔注定无法重回从前。但是，辉煌总是要滑向平淡，喧嚣终究要归于平静。云淡风清之间，对弈人生，其实是至高的境界。因为在平淡中，才会显示一个人的本色；也只有在平静中，才能孕育新的能量。

人生路上，跨越困障是一种成就。而能够跨越成就，又何尝不是一种境界？尤其是孤独的、没有对手的王者。记得跳水名将伏明霞曾经感慨：在她的眼中已经没有对手了，她要战胜的、最难战胜的也只有自己。之于今时今日的刘翔，境况是何其相似！所幸，我们听到这样铿锵的话语：一切都已经成为过去，未来还有更多的奇迹等着我去创造！顺流中不迷失自我，成功后不忘前瞻，人们有理由相信：这位“风之子”绝不会是一颗转瞬即逝的流星。

代表社会公众语词力量的媒体，在刘翔冲击波中该扮演怎样的角色呢？身为媒体中人，这是我一直在思考的问题。刘翔，作为一个新人类的标杆、E时代的偶像人物、城市 and 现代民族精神活化的范本，媒体如果保持沉默，对公众群智的推动会是一次极大的浪费；但是，如果一味追捧，穷追猛打，鲜花下的陷阱、言论中的泥淖，可能会毁掉一个天才。

真实就是力量。所以，我们所要做的，就是向公众展示一个真实的刘翔：不是站在神坛上、光芒四射的体育巨星；而是一个平凡普通、有喜怒哀乐的追风小子。源于真实的记述、发自内心的理解，这可能才是公众赋予他不断前进、超越自我的最大财富。

2004，一颗传奇之星冉冉升起；2008，让我们期待他的再次高飞！

（本文作者为解放日报党委书记、总编辑）

序二：相信刘翔

孙海平

我

至今仍清楚地记得，刘翔在雅典奥运会110米栏决赛前，他和我说的唯一一句话：“师父，你放心，相信我！”

我后来从刘翔父亲那里了解到，刘翔在通过预赛后给他打过越洋电话，也有一句话让老刘印象深刻：“爸爸，你开心吗？你放心，相信我，你会越来越开心！”

刘翔很自信，他也值得相信。

记得他刚进我队里的时候，各方面的素质都不是最好，但我一直相信，他将是中国跨栏历史上的奇迹，一不留神，他已创造了世界的奇迹。

记得他曾如数家珍般地背出一些世界上的跨栏名将的成绩和数据，我一直相信，他总有一天，也会达到他们那个境界，一不留神，他已超过了阿兰·约翰逊。

奥运归来，如潮水一般涌来的广告、社会活动着实吓了我们一跳。最多时，我几乎每天都要为他回绝掉近10个商业邀请，而刘翔也非常“困难”地、苦苦地维持着每天半天的训练量。我敢说，在奥运冠军里，刘翔恢复训练的时间绝对是属于第一批行列里的。而在那么多的鲜花掌声中，我也曾担心年轻的刘翔可能会迷失方向，但他每天认真的训练态度很快让我宽慰下来，而他的话更让我感到，这个孩子已经成熟了。他说：“师父，你放心，我肯定会把握住自己的方向，我知道什么是对我最重要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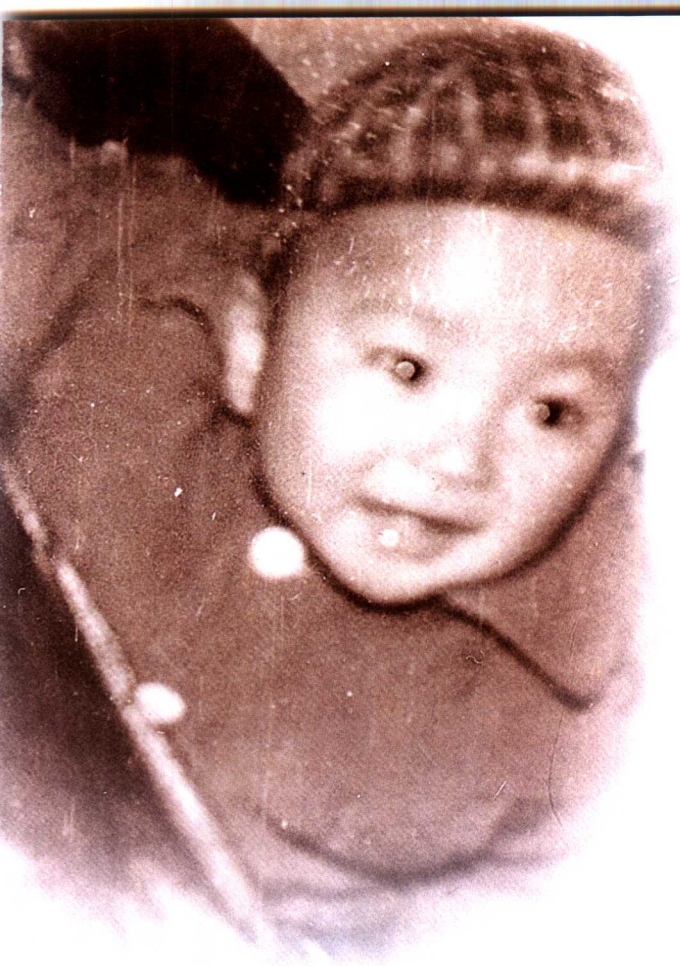
还是那样自信，还是那样值得相信。

在刘翔这本回顾自己成长道路的书里，有不少我和他当初的点点滴滴，也有不少我不曾知道的他的童年，他的一些内心想法。而正如书中展示的那样，刘翔就是这样一个不平凡却又平凡的孩子。

刘翔在书中说，很幸运，遇到了我这样一位“师父”，而我也想，很幸运，我挑到了刘翔这棵好苗子。我还想说，我相信，年轻的刘翔，肯定能把握住自己，继续努力前进，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，或许，冲破那个看似极限的12秒91，远不用等到2008年……

相信刘翔！

2004年11月15日



第

一

章

我叫刘翔

●我原本应该叫“刘吉”。显然，这个看似吉利_{的名字，因为与“留级”发音完全一样，}被_{望我成龙}的众亲戚一致否决。

●我的_{顽皮}曾一度让我父母_{怀疑}我是否有多动症。去亲戚家做客，我喜欢_从这个沙发_跳到那个茶几，再_跳到那个桌子，而他们最后找到我的地方，一般是大橱的_顶上。

●喜欢打_{玻璃球}，喜欢_枪，喜欢_{变形金刚}，和那个时代的_{所有}男孩一样，我也拥有一个充满_{美好回忆}的童年。



1

我叫刘翔。如果要用比较科学的方法记录我的出生的话，那应该是公元1983年7月13日9点28分，我以男性的身份降临到了地球上。按照一些传统章回小说的说法，似乎应该来点“百鸟朝凤”或“天现彩虹”之类的异象才够过瘾。可惜，按照父母的回忆，我刚出生时9斤，不算白，也不胖，也就是骨架大了一点，并没什么特别之处。如果硬要找一点特别的话，那就是我的左前额有一处黄色的胎记，以至于今后在这块地方长出的头发都是黄色的。我奶奶当时看了我一眼，就说了一句话，那句话当时大家都以为是说着玩玩的，却被我父母一直记在心头。

奶奶说：“这小子今后肯定要出奇迹！”

2

我觉得在叙述我自己的故事之前，还是有必要先介绍一下我的名字。我叫刘翔，大家都知道，可为什么我叫刘翔，知道的人可能就不多了。现在大家都觉得我这名字起得真有讲究，人如其名，飞翔在雅典，可我小时候差点就不叫刘翔了。小时候，围绕给我取名，我家曾展开过一场“大讨论”。

当时普遍流行的一种取名方法是取单名姓随父亲，再在名字里添上一个母亲的姓。我父亲叫刘学根，我母亲叫吉粉花。按照这样的道理，我原本应该叫“刘吉”。显然，这个看似吉利的名字，因为与“留级”发音完全一样，被望我成龙的众亲戚一致否决。

于是，大家开始试图让我的名字影响我的性格。“刘强”这个名字很快被提了出来。这是个比较普通的名字，也比较朴实，提出这个名字的叔叔、姑父希望我身体强壮些。但我妈妈很快发表了不同的意见。因为那时候我家有个邻居的小



8个月时



2岁时在照相馆里拍照

孩名叫“强强”，用上海话说起来有点犟头犟脑的意思，还是个皮大王，所以我妈妈对这个名字印象不是太好，更不愿意以后同样用“强强”来称呼我。于是，“刘强”也夭折了。

给小孩子取名永远是一个纷繁复杂的过程，从这个角度来看，我的取名还算进行得顺利。在第三次征集意见的时候，“刘翔”被我姑父提了出来。“翔”和“强”在上海话里读音差不多，而“翔”字还有“飞翔”、“吉祥”的意思，怎么听都顺耳，于是我爸爸一拍桌子：“好！就叫刘翔！”

3

关于那时候所发生的事，请原谅，幼小的我很难有所记忆，更多的是靠我父母的回忆。他们告诉我，我在摇篮里的时候，最喜欢做的一件事，就是蹬腿。那时候我还没学会走路，只能躺在摇篮里，但没事干就喜欢自己蹬腿，用我妈妈的话说起来，就是“两条小

腿像小榔头一样，拼命地蹬”。穿在我脚上的小鞋子，一会就被蹬得不知去向了。为了保护我的小脚丫子，也为了省去一次次找鞋的烦恼，我妈妈干脆在我脚上套了两只小棉套，这样任我怎么蹬都无所谓了。我也不知道我是否曾从那种无意义的蹬腿过程中得到什么乐趣，但爸爸告诉我，苦头倒是吃过的：我2岁的时候，忽然一天，面色发黄，乱哭乱闹，吓得父母赶紧把我送进医院。经过检查，原来是因为腿蹬得太激烈，造成了肠套叠，当时真是吓了他们一大跳。

当我出生13个月的时候，我终于学会走路了。对我父母来说，这无疑是一件让他们欣慰的事。但随着时间的慢慢推移，他们很快就体会到了另一种“烦恼”。按照我爸爸的说法，那就是我“从来不正正经经走路”。每次他们带我上街，我总是乱蹦乱跳，一会跳上花坛，一会又狂奔到父母前面，总之没有一刻安静。而我的顽皮一度曾让我父母怀疑我是否有多动症。去亲戚家做客，我喜欢从这个沙发跳到那个茶几，再跳到那个桌子，而他们最后找到我的地方，一般是大橱的顶上。

我妈妈对我小时候的评价是：“闷皮”（沪语，意为闷声不响地疯玩）。有时候在外面和小朋友玩好回去，外套还是干干净净的但里面的内衣已被汗水浸得湿透。那时候都玩些什么呢？其实和我这个年龄段的孩子一样，我们玩的都是那一套东西，我印象比较深的是打玻璃球和刮香烟牌子。打玻璃球可是我的得意强项，虽然达不到“指哪打哪”的境界，但估计也差得不远了。而刮香烟牌子有时候要靠点运气，我父母检查我有没有去刮香烟牌子玩，所用的方法很简单，就是叫我摊开两只手，如果右手脏得要死而左手白白净净，那肯定就是去刮过了。

我
是
刘
翔



贪玩的男孩子，多少都会有点吃苦头的经历，我也不例外。记得那时候，男孩子另一种嬉戏方式，是成群结队地去建筑工地上玩，堆沙子，爬毛坯楼，有数不尽的乐趣。给我印象最深的一次，是在一个工地的池子旁边，后来我才知道，那个池子里面全是石灰水。池子上横架了几根木梁，小伙伴们就开始聒噪：“谁敢走过去？”我这人好胜心特别强，当时就拍胸脯站了出来：“这有什么？看我的！”很不幸，尽管后来孙海平教练夸我

的协调性很好，但那时候，我的这种天赋显然还没被发掘出来。走到一半的时候，我脚下一打滑，整个人就栽进了石灰水的池子。幸好池子不是很深，水只到我的胸口，但我从头到脚全是石灰水，要多狼狈有多狼狈。晚上回家，我还不的回自己家，怕爸爸揍我，只能先偷偷溜到爷爷家，因为爷爷疼我。爷爷看到我那样子大吃一惊，忙给我洗澡，从头到脚换了一套干净衣服，让我回家。当然，瞒是瞒不住的，回到家，爸爸很快知道了事情真相，而爷爷却棋高一着，他看我走了后放心不下，知道爸爸肯定会打我，又骑车跟了过来，最终让我免了一顿皮肉之苦。

但值得一提的是，小时候我一直玩得脏兮兮的，长大后，我就渐渐要干净了。有不少媒体报道我比较喜爱干净，我觉得事实确实如此，而且这个习惯是从小养成的。当然，除了在玩耍的时候。饭前便后洗手自然是不用说了，我姑父回忆我小时候有“洁癖”的一个经典事例是：我跟爸爸妈妈到亲戚家做客，我从来是不换鞋子的，可能那时候的人家也没那么多讲究。而客人到我家来，比如我姑父，若不换鞋子，我嘴上不会说什么，但会拿一块小抹布，像个跟屁虫一样跟在客人后面，客人走到哪里，我就在他后面擦地板擦到哪里，直到客人不好意思，也换上拖鞋为止。

刘学根（刘翔的父亲）：小家伙从小到大，卫生习惯倒真是挺好的。别的父母要千叮万嘱自己小孩吃饭前去洗手，我们不用操这个心，他很自觉的。小时候送他去幼儿园，有时候衣服来不及洗，给他换上昨天的衣服，他就要提意见：“爸爸，这是昨天穿过的衣服，脏的！”

到后来他住到体校去的时候，他自己的床，自己的写字台总是整理得最干净



3岁时，与父母在一起



6岁时在大观园

的。有时候要出国比赛，他也会把自己的东西整理得井井有条。有时候我会去帮他拿箱子，拉开他的箱子想帮他再加一点东西，发现连一双袜子都塞不进，他已有条有理放得满满的，一点空间也没有了。

和许多小男孩一样，我也喜欢枪，也拥有过不少枪，其中最多的是水枪。这恐怕因为水枪在所有允许小孩玩的玩具枪里，是最具“子弹射出并且可击中目标”的真实感的一种。不知道为什么，小时候我对水特别有好感。我妈妈当时最头痛的，就是我走路喜欢往有积水的水塘里踩。记得有一句话说：“当你穿着套鞋，看到水塘的时候还小心翼翼地避开，那说明你的童年已离你远去了。”而我的“魄力”在于，不穿套鞋，也敢往水塘里踩。记得有一次，大冬天，妈妈

和我一起走回家。我穿着崭新的棉鞋跟在后面，一有机会就往水塘里踩，直到棉鞋全部湿透。妈妈回家揍了我一顿，然后一边揉着我那冻得通红的小脚，一边心疼地流泪。

吉粉花（刘翔母亲）：我们家翔翔，小时候我帮他做得最多的事情就是洗鞋子，因为他实在太顽皮，带他出门，从来牵不到他的手，一会跳，一会跑，专找不平的路面走，而他的鞋子几乎天天要洗。

记得有一次，我和他爸爸带他去公园，他穿了一双新的奶黄色小皮鞋。因为是新鞋，有点磨脚，把他的皮磨破了。我看了心疼，专门为他到旁边小店里买了双白色的跑鞋给他换上。这个小家伙，你猜怎么？才穿上5分钟，“扑通扑通”几声，他穿着新的白色跑鞋就跑进一个水塘里了！

既然说到玩了，索性就让我说个痛快吧。大概每一个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出生的男孩，都会痴迷于电子游戏机。那时候流行任天堂的红白机，《魂斗罗》、《坦克大战》是我的最爱，但很快就觉得没什么挑战性了。后来去区体校后，周边的小游戏机房就成了我们的“第二训练基地”。我和几个朋友训练完了以后经常去打街机玩。钱花得不多，每天顶多用两三块钱。一块钱三个牌子，我们可以玩上两三个小时。我比较喜欢打《名将》，选刀手，来回刀抽杀，一般总能通关到底：《三国志II》也很拿手，一块牌子能打过吕布。

当然，属于我这个时代的男孩子，还会被一样东西深深吸引，那就是变形金刚，这个至少影响过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所有男孩的神奇系列玩具。当时每集的《变形金刚》电视节目，我是一集都不落的，而更重要的是，我喜欢变形金刚的玩具。但相信经历过那个时代的朋友都知道，当时一个变形金刚的价



格,对于大多数中国普通家庭来说,都是昂贵的。记得在我5岁的时候,有一次爸爸妈妈带我出去玩,我看中了一个超级帅的变形金刚玩具,那是我梦寐以求的一个组合啊!但看了看价钱:58元,真的非常贵。我知道这对父母而言是一笔很大的开销,但我又实在喜欢,只能在柜台前站了好一会,然后依依不舍地跟父母走了。一路上,我也不说话,但眼泪还是不争气地流了下来——父母不给我买什么东西,我从来不闹,但我也无法掩饰自己的失望。爸爸妈妈怎会不知道我的心思,但他们还是硬着心肠拉我走。走了一段,妈妈心软,停了下来,小声问我:“你很喜欢那个变型金刚对吗?”我点头。“妈妈如果给你买,你就一定要答应妈妈做到一些事好吗?”我一看大有希望,忙用力点头。于是,妈妈无非提了一些让我准时睡觉、不能调皮之类的要求,我把头点得像鸡啄米!最终,我得到了那个变形金刚,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刻我的兴奋之情,一样看似不可能到手的东西,居然被我所拥有!晚上,我把那个变形金刚放在自己的枕头边才肯入睡,因为这对那时的我来说,是最珍贵的一件东西,正如16年后的雅典之夜,我把奥运金牌放在枕头底下才能入睡一样。

到了入学前,我的身高其实已超过同年龄段的其他孩子很多了。当然,我后来会长高到1米89,恐怕我父母也没想到,因为他们俩的身高都不是太高。我妈妈分析下来的原因是,我外婆身材很高,而我几个舅舅也全超过了1米80,所以有些遗传成分。另一方面,可能小时候父母在营养方面比较注意,那时候我妈妈在饭店里做事,而爸爸经常出差,会带些小甲鱼之类的东西回来;另外,牛奶是不可缺的。总之,我在吃的方面可谓得到了充分的保证。

4

在我的印象里,我并不很喜欢上学。上托儿所、幼儿园的时候,我和一些同龄人一样,似乎更喜欢待在家里。当然,也免不了编出一些借口来逃避去幼儿园。当时我比较常用的借口是“牙痛”,因为说自己咳嗽很难装出来,而发烧更需要额头的温度来证明,只有牙痛是自己知道,别人看也看不出来的。不过,聪明的爸爸妈妈自然是不会被我这套小伎俩骗过的。在我印象里,“牙痛”手法鲜有成功的案例。

终于到了上学的年龄,我和其他孩子一样背起书包,快快乐乐地奔向学堂。记得一年级是在中山北路第一小学上的,后来因为搬家的缘故,二年级就到管弄小学去读了。

必须承认,直到现在,我对上学还是有一种莫名的抵触情绪,不过在那时候,每个孩子对能背着书包,坐到教室里听课都有一种非常新奇的感觉。至于如果一



7岁时与小朋友在一起



7岁的小男子汉

切顺利，我们将度过整整16年的读书生涯甚至更长的时间，这就不是我们这个年龄的小孩子可以预见的了。

相对而言，我对文科要比对理科更感兴趣一些。当然，我作为正常学生的读书生涯，到小学四年级就画上了一个句号，也体会不到不少学生要为文理作出取舍的烦恼。但那时候，我确实喜欢语文更多一些，可能是因为我小时候连环画看得比较多的缘故吧。那时候，我比较得意的是我字写得不错，从小学一年级写拼音开始，老师就夸我字好，还会把我写的字贴在墙上给同学们看。我爸爸自然是不会轻易表扬我的，但到了奥运会之后，他看到我给别人的签名和我给别人写的赠言，也吃了一惊：“翔翔，你的字是不是专门练过了？”我说没啊。其实我觉得我的字非常一般，只是我写的时候尽可能让字自然一点，工整一点，别矫揉造作就好。可能做其他事情，也是这个道理。

说到表扬，我得承认，我是个需要表扬和鼓励的人，我觉得这是我获得信心和动力的源泉。或许正因为如此，小学时的一次班干部选举，给我印象十分深刻。

那是一次班干部的改选，由班主任主持。按照程序，先由老师报几个候选同学的名字，然后由同学们举手表决，如果同学觉得有其他合适人选，也可以提出。

我对这样的选举方式颇不以为然，因为在我们那个时代，老师的话对学生而言无疑就是“最高指示”，由老师推荐的同学，得票率个个接近百分之百，而老师没有推荐的同学，等于是老师并不看好他们，那同学们自然也不会“多事”。

当然，必须承认，我认为这样的选举方式不公正，是因为我承认自己太过顽皮，在老师眼里已扮演了一个“皮大王”的角色，才没有资格做班干部的。而事实上，我那时的学习成绩同样很出色，也很愿意为班里做些事情，但我隐隐感到，老师不会给我这样一个机会。

选举的进程自然是从大到小，先是大队长，我有自知之明，不吭声。然后是选举中队长和中队委员，其实我觉得那几个候选同学学习成绩和我差不多，有的还不如我，我开始有点急了。中队干部选举之后，是小队长的选举，这是最后的机会了，可老师报的候选名单里，还是没出现“刘翔”。

我真的急了，因为我知道，错过这个村，就不会有下个店了。我咬了咬牙，举起了手。

“刘翔，手可以放下了。”老师在大家举手表决后对我说，但我的手仍倔强地举着。“有什么事要说吗？”老师开始感到疑惑，但她给了我发言机会。我“呼”地一下站了起来，说：“报告老师，我要选一个同学！”老师笑了：“你要选谁？”



父母

“我选我自己！”我坚定地回答。

全班哄堂大笑。

在我读书那个时候，选自己毕竟还是件非常新鲜的事，大家都抱着一种谦虚的态度来看待选举，在同学们的概念里，选举自然是要别人来推荐的，哪有自己选自己的道理？更何况我还这样理直气壮。而在我看来，我不行，我就不上，但如果我行，为什么不争取一个机会？

老师当时愣了一下，但她还是给了我机会：“那好，选刘翔的同学请举手！”

稀稀拉拉地，举起了几只小手，我一看，都是平日里和我一起玩耍的几个要好男同学。

毫无疑问，我的这次“毛遂自荐”行动最终以惨败而告终，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成为同学们茶余饭后的谈资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这毕竟是一件小事，老师那样做也很自然。但不知为什么，从那次事件之后，我就开始对学习慢慢失去了兴趣，或者说，失去了一种动力。可见那时能当一名班干部的荣誉感，在小學生心目中还是挺重要的。有时我想，老师那次如果能给我一次机会，我肯定会用加倍的努力来回报她的信任。可惜，我没得到这次机会。

刘学根：这件事情我也有印象，好像对他的影响是挺大的。

那天他放学回家，闷闷不乐，很明显碰到了不开心的事。我就问他怎么了。一开始他不肯讲，被问得急了，终于告诉我，今天班里进行班干部改选了。

我问他：“那你被选上了吗？”他把嘴一撇，说：“哼，我才不要当那班干部呢！”

我一愣，想这小子难道真有那么“清高”？后来一打听，我乐了，原来我儿子哪里是不想当班干部，而是想当得很，想当得都自己推荐自己了，结果还是没当上。但我还是觉得挺高兴的，想当干部，说明他有这份上进心，而自己选自己也没什么好难为情的，反而让我觉得这小家伙倒还真有点敢说敢做的魄力。

5

喜欢打玻璃球，喜欢枪，喜欢变形金刚，和那个时代的所有男孩一样，我也拥有一个充满美好回忆的童年。站在现在这个角度再回首我的童年，感受到的，是无尽的怀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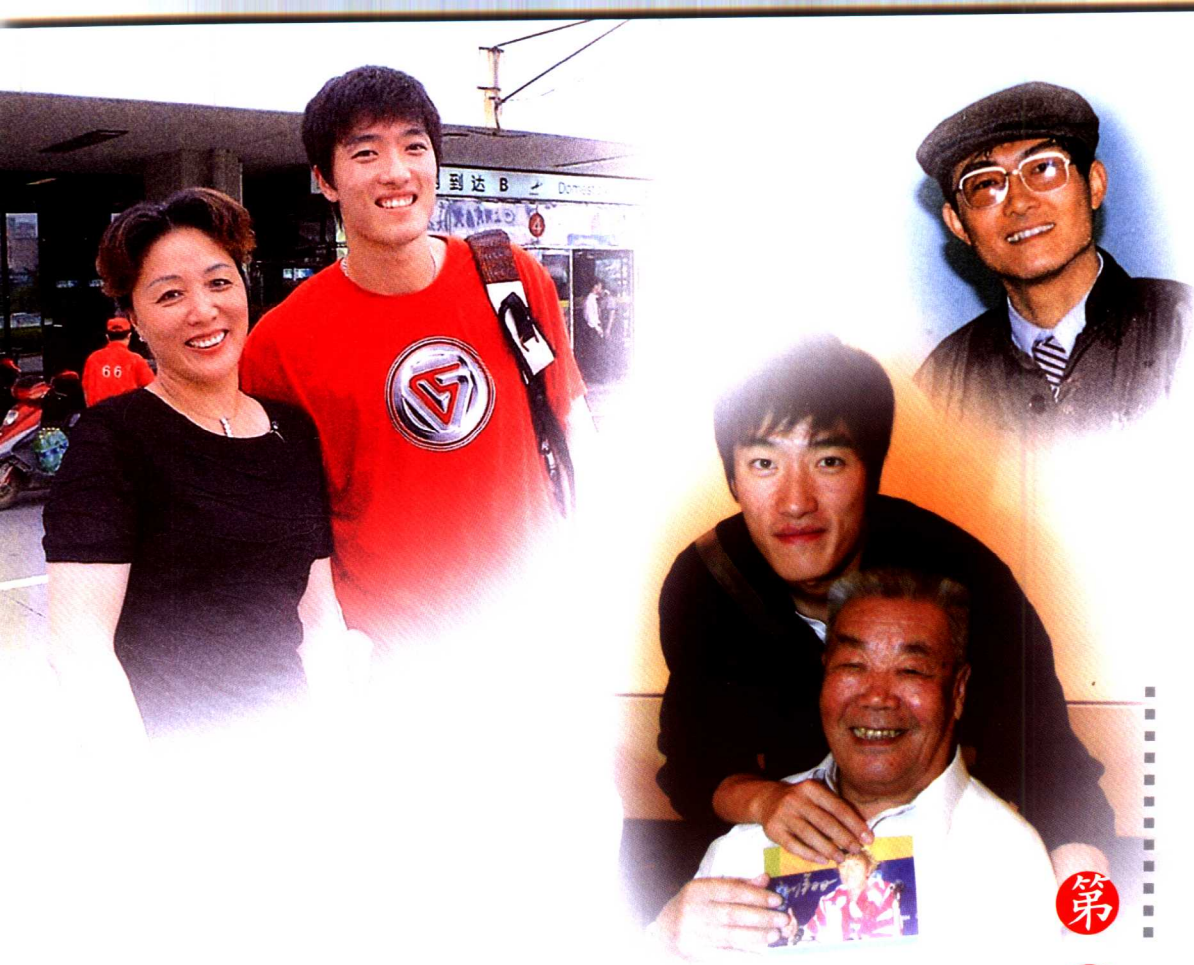
奥运会回来之后，有一次回家，路过小区弄堂的时候，看到一群五六岁的孩子正在嬉戏追闹，在比谁跑得快，领先的一个男孩子大喊：“你们跑不过我的，我是刘翔！”后面几个叽叽喳喳：“我才是刘翔！”“我才是！”

我不禁莞尔。幼年时的我，不正和他们一样调皮捣蛋吗？而这群玩耍的孩子中间，有谁能保证，今后不出另一个刘翔，另一个能为祖国去争得荣誉的运动员呢？

我
是
刘
翔



I am Liuxiang 12



第

二

章

我的家人

● 我父亲名叫**刘学根**，是自来水公司的一名司机，他让我从小就享受着金杯面包车“专车接送”的**待遇**。当然，打起我来**最狠**的一个，也是他。

● 在我的记忆里，最**疼**我的是爷爷。最著名的一个**事例**我听自妈妈的口中：爸爸打我，我哭，我爷爷转而**打**我爸爸，爸爸**逃**。

● **夺得奥运金牌**之后，我说我要**感谢**我的父母，这是**肺腑**之言。

